##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 6 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对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75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共计 45.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陈收、郭月梅、郑远民 2021年6月2日